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序言**

犯人福利基金是根據《監獄(修訂)條例》(香港法例1986年第42號)第21A條成立，而該條例是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於同月十一日制定。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1A(3)條，犯人福利基金由懲教署署長控制。本人謹依照《監獄規則》第272(4)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該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而擬備的報告。

3. 犯人福利基金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犯人福利捐贈基金轉撥245,205港元設立；犯人福利捐贈基金則依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管理。

**基金的目的**

4. 根據上述條例第21A(3)條，基金須為囚犯的利益而按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和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 進展及運用情況

5. 年內，基金共收到捐款3,690,000港元，減除為囚犯提供獎品和茶點的費用、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及其他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後，年內支出超於收入的款額為316,586港元。

6. 基金累積款項減少316,586港元，即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2,894,391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77,805港元。售賣品的存貨共值464,869港元，包括供轉售予囚犯的收音機、收音機耳筒、相簿、手提袋、運動鞋及眼罩的成本。

## 審計師

7. 根據《監獄規則》第272(3)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業經備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見附錄。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犯人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72(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犯人福利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72(1)及272(2)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5年6月1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犯人福利基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4,869	177,261
應收帳款	3,368	14,203
應收利息	240	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7,776	2,779,339
	<b>2,596,253</b>	<b>2,971,166</b>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3,255)	(10,615)
應付開支	(15,193)	(66,160)
	<b>(18,448)</b>	<b>(76,775)</b>
<b>淨流動資產</b>	<b>2,577,805</b>	<b>2,894,391</b>
<b>累積基金</b>	<b>2,577,805</b>	<b>2,894,391</b>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署長邱子昭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b>2015</b>	<b>2014</b>
	港元	港元
<b>收入</b>		
捐款	3,690,000	1,400,000
充公款項	1,094	6,465
銀行利息	8,886	9,596
	<hr/>	<hr/>
	<b>3,699,980</b>	<b>1,416,061</b>
	<hr/>	<hr/>
<b>支出</b>		
囚犯福利開支	(91,329)	(92,900)
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	(3,902,541)	(1,543,526)
更生人士的教育資助	(19,290)	(37,861)
出售存貨的虧損	(3,406)	-
	<hr/>	<hr/>
	<b>(4,016,566)</b>	<b>(1,674,287)</b>
	<hr/>	<hr/>
<b>年度虧絀</b>	<b>(316,586)</b>	<b>(258,226)</b>
<b>其他全面收益</b>	-	-
	<hr/>	<hr/>
<b>年度全面支出</b>	<b>(316,586)</b>	<b>(258,226)</b>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b>累積基金</b>	<b>2015 港元</b>	<b>2014 港元</b>
年初結餘	2,894,391	3,152,617
年度全面支出	(316,586)	(258,226)
	<hr/>	<hr/>
年末結餘	<b>2,577,805</b>	<b>2,894,391</b>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b>2015</b>	<b>2014</b>
	<b>港元</b>	<b>港元</b>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	(316,586)	(258,226)
利息收入	(8,886)	(9,596)
存貨的增加	(287,608)	(111,598)
應收帳款的減少	10,835	13,984
預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7,360)	8,429
應付開支的減少	(50,967)	(22,861)
	(660,572)	(379,86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9,009	9,440
	9,009	9,4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b>		
	(651,563)	(370,428)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779,339	3,149,76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127,776	2,779,33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911,803	902,795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1,215,973	1,876,544
	2,127,776	2,779,339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犯人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 1. 概況

犯人福利基金(基金)是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1A(3)條為囚犯的利益而設立，並按懲教署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並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的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的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存貨的估值

存貨的價值以先入先出的方式估值。年終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

(e) 收入確認

(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財務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iii) 出售存貨是在所有權轉移到買方後才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 3.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和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戶口的現金。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如下。

#### (a) 信貸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各級別財務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銀行交易和作短線的定期存款。至於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浮息的金融工具。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 4.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包括累積基金結餘，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a) 遵守《監獄條例》的規定；及

(b)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按上文附註1所列用途向囚犯提供福利。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 5. 財務承擔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以下的財務承擔：

- i) 3,759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港元)的財務承擔，是已批准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的未清帳款。有關更生人士正接受懲教署善後輔導的法定監管，參加學習計劃及有關就業課程；及
- ii) 212,592港元(二零一四年：201,423港元)的財務承擔，是批予有需要囚犯／所員的資助的未清帳款。有關資助用以支付職業訓練課程費／公開考試費／課程報名費，以及為囚犯和所員的教育而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

## 6.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監獄條例》第21A(4)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 7.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